（上接B194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及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购买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11.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2.财政补贴、退税、政府奖励； 1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2项交易或第4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报告标准。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的规定。 （四）交易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3、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六）其它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股份变动（包括：回购股份、吸收合并、股权激励及权益变动和政策）； 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七）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策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作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7.生产经营情况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一个月内变动幅度达50%以上等）； 8.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新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购买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11.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2.财政补贴、退税、政府奖励； 1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2项交易或第4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报告标准。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的规定。 （四）交易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3、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六）其它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股份变动（包括：回购股份、吸收合并、股权激励及权益变动和政策）； 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七）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策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2.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4.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5、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作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7.生产经营情况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一个月内变动幅度达50%以上等）； 8.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新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2、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3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报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通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信息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报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通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公司章程（2021年4月）》
附件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附件3：《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附件5：《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附件6：《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1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3号万吉工业区拉芳大厦（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15041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且切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福生证: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邮箱:laf@vip.126.com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2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满足限权激励对象对告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226,683,000股减至226,681,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林三荣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调整为129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7万股调整为230.2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7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3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9月4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6.1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李多等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720,000股减至226,69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回购价格为16.16元/股。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693,000股减至226,681,000股。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6.1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李多等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720,000股减至226,693,000股。

7、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回购价格为16.16元/股。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693,000股减至226,681,000股。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调整为129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7万股调整为230.2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7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3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9月4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6.1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李多等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720,000股减至226,693,000股。

7、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6.1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李多等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693,000股减至226,681,000股。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国内、公司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而产生不良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2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不实施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40%，低于30%，主要原因:公司考虑了目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较为旺盛，需要积累资当的留存收益，以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985,353.05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97,675,212.65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6,7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6,840股，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01,176元（含税）。

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7.40%，低于30%，主要原因:公司考虑了目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较为旺盛，需要积累资当的留存收益，以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985,353.05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97,675,212.65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6,7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6,840股，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401,176元（含税）。

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7.40%，低于30%，主要原因:公司考虑了目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较为旺盛，需要积累资当的留存收益，以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实施细则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2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3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30人。

3、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668.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041.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817.74万元。 2020年度为4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56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